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申报材料,注册及提交申报材料请登录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上传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3日,T-8日)为准。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益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申报材料,注册及提交申报材料请登录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

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9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参与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含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5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报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9:30-16:00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资金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日新股分配方案,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参与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5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发行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不得超过7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9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3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级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特定合资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与申购。放弃认购的次级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合并计算。

15.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创益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价格和未来拟认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约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创益通”,股票代码为3009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持股比例与认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2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并将在T+1日公告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理财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网下投资者标准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标准》”)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以下简称“《资产规模汇总表》”)。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在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资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填写核查材料,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拟公开发行股票2,25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8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交易规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5月10日),其发行费用按日期顺延计至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凤凰岗东坑社区红丰工业园4栋101-501,第11栋,第13栋1075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89825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一路11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商)将于2021年5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6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阈值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9日(T-4)12:00前在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表模板EXCEL表格,将资产规模信息填入一张EXCEL表格中。同时提交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3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者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5月12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7日(T-6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om)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2,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创益通”,股票代码为3009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2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2.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持股比例与认购股份数量的差额